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交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公司应审慎判断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深交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其他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规定的可以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可以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适用本制度。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

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八条 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未公开或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审慎判断应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可暂缓、豁免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接受深交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十二条 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一部分，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公司证券事务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不得滥用暂缓、

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应及时向证券事务部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详见附件一），提出申请的相关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子（分）公司及相关人员在获悉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后，应严格按照《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信息泄密，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审核签署完成的《审批表》及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相关资料由证券事务部归档保管，保管期限为10年。登记事项一般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第十六条 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公司内部审核通过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已暂缓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和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附件 1: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

申请部门		申请时间	
经办人		登记事由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 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 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暂 缓披露填写）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 息知情人名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 否书面保密承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部门（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日期		
董事会秘书 审核意见	签章： 日期		
总经理 审核意见	签章： 日期		
董事长审批	签章： 日期		